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報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頁至第十七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頁至第十七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張鉅卿先生

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應渝先生

俞漢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是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會(i)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總額之2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會之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修訂附有若干過渡安排。此等修訂其中包括對規管上市發行人之組織文件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修改。

修訂後之上市規則其中包括：(1)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2)任何股東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出任董事所提交之通知期最少為7天，而該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及(3)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致使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之公司細則修訂建議簡述如下：

- | | |
|-----------------------|--|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為加以澄清，修訂「聯繫人士」及「結算所」之定義。 |
| (b) 公司細則第15條 | 按指定交易所規定限定發行新股票之時限。 |
| (c) 公司細則第26條 | 澄清發布催繳通知可以指定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方法及方式。 |
| (d) 公司細則第36條
及第37條 | 澄清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常用及普遍採用的格式或指定交易所指定的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假若轉讓人或受讓人任何一方是一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准許本公司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
| (e) 公司細則第70條 | 反映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

主席函件

- (f) 公司細則第80條 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若本公司知悉某股東之投票權受限制時，會對該等股東之投票權加以限制。
- (g) 公司細則第87(B)條 澄清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或公司代表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代表委任或授權文據上列明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上述權利包括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h) 公司細則第98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放棄表決權，而該董事亦不得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此細則亦澄清董事可跟本公司訂約時需符合的條件。
- (i) 公司細則第103條 為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訂明任何股東提議選舉一名人士(指退任董事以外者)出任董事，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參選而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而有關的通知期，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限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及182(iv)條，張裘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II。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方式之時)：—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主席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一名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股東，各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各投一票。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之股東不需要動用其所有投票權及所有投票權可有不同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文件第十頁至第十七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在該大會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行將授予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4.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主席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董事會並認為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7,355,000股。

在符合購回決議案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獲准購回最多39,735,5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以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或就此目的而安排取得之營運信貸。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若全面行使依據購回建議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1.350	1.280
八月	1.350	1.200
九月	1.800	1.350
十月	1.800	1.550
十一月	2.300	1.600
十二月	2.200	1.9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2.550	1.910
二月	2.450	2.050
三月	3.100	1.700
四月	1.750	1.700
五月	1.780	1.300
六月	1.800	1.70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0	1.30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而獲得或綜合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盡本公司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本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翼卿醫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公司Conch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54%之股份及(ii)查良鏞博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0.18%之股份。查良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此等持股量及在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的情況下，Conch Company Limited及查良鏞博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0%及11.31%。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所界定之後果。另外，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至某一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應以英文本為準。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張裘昌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遠房親戚。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張先生之薪酬（包括花紅）約為1,900,000港元，此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基準釐定。

2. 俞漢度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俞先生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等活動。彼現在亦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保昌控股有限公司、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除本文披露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俞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俞先生並無指定委任期，如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其將繼續出任直至按現有公司細則第99(A)及182(iv)條輪值告退為止。應付予俞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亦無協定。俞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將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分配）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聯繫人士」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 「「聯繫人士」指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b) 公司細則第15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條第三行「兩個月」之字眼並以「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明之期間內」之字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2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之結尾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法及方式」之字眼；

(d)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常用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之其他書面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進行，及如出讓人或受讓人乃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

轉讓格式

(e) 公司細則第37條

刪除其中之第二句；

(f) 公司細則第70條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第一段第三行「除非」一詞之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之字眼；

(i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第二段起首「除非」一詞之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之字眼；

(g) 公司細則第8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之結尾加入下列新(C)段及其旁註：—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現行法令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違反上市
規則之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公司細則第87(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87. (B) 本公司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在公司法准許下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有一位以上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或委任，該項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按此獲委任或授權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擔任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高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之股份中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股份數目。」；

結算所於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

(i) 公司細則第9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段落(H)、(I)、(J)、(K)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H)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i) 按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推廣或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之股份將不予計算；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從信託中獲得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該等權益亦不予計算；另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基金持有人的身份擁有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之權利也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涉及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疑問乃有關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疑問須交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而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就該事宜表決)之裁決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j)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3.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符合應選董事職位之資格，除非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並非為被提名應選者)簽署，以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由該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簽署同意應選之書面通知，均已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此外，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日，而有關的通知期，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限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發出提名人士
參選之通知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上述各項乃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羅玉娟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告退之董事即張裘昌先生及俞漢度先生重選為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之文件附錄II中。